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連常務次長兼召集人錦漳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如附件1)

委員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於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定：洽悉。

(二)報告案二：再生能源推動現況(如附件2)

委員發言重點：

1. 為達成114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29GW 目標，現已實務盤點推動面臨課題，並積極且持續與利關人進行溝通協調，擬定對策以利推動。
2. 請能源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持續推廣再生能源設置。

決定：洽悉。

(三)報告案三：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如附件3)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進一步研析太陽光電小型屋頂躉購費率反映方式及國內外模組價格差異問題，進而檢討費率及獎勵配套機制之合宜性。
2. 建議將小水力發電場址之流域特性與市場需求納入考量，評估再細分躉購級距之必要性與合宜性。
3. 禽畜糞料源除了沼氣發電應用外，亦可採熱處理方式發電(即不具沼氣發電設備)，故費率適用之料源認定可回歸相關主管機關。
4. 有關生質能/廢棄物躉購類別、分類及其費率之審定，除納入業界意見進行評估外，亦應配合目前相關法規修正進行滾動調適，避免產生法規競合。
5. 建議生質能/廢棄物類別之躉購費率適用，應規劃以「生物質」料源為主，另就「農林植物」分類評估適切的獎勵方式，以鼓勵本土料源使用。
6. 建議於簡報附件表列業者對於費率計算公式之相關意見。
7. 非屬審定會權責之整體政策制度意見，建議轉予相關單位瞭解；有關各能源別特性及其參數之細部討論則於各分組會議中進行評估。
8. 業界意見將按「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並按意見處理原則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如附件4)

委員發言重點：

1. 考量原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組，議題複雜多元且各有專業區隔，亦涉及環境保護及生態等多重課題，併兼

顧現行市場交易機制及設置環境範疇整合，將海洋能納入風力發電分組進行討論。

2. 114年度審定會區分「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水力」、「風力及海洋能」等3個分組進行小組討論，規劃每個分組於9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期間進行3次分組會議，作成共同意見提報審定會討論。
3. 依審定作業時程規劃，預計年底前完成公告，俾利設置者投資規劃作業。

決議：

1. 114年度審定作業期程依規劃辦理，並視實際情形動態調整。
2. 原則同意區分「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水力」、「風力及海洋能」3個分組，各分組設置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下：
 - (1) 太陽光電分組：召集人—江委員青瓚、副召集人—蔡委員岳勳。
 - (2) 地熱、生質能及水力分組：召集人—許委員泰文、副召集人—黃委員柏壽、陳委員映竹
 - (3) 風力及海洋能分組：召集人—王委員漢英、副召集人—楊委員鏡堂。
3. 同意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至審定會討論並進行決議。

(二)討論案二：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件5)

委員發言重點：

1. 關於公式特色以鼓勵經營效率較佳之業者優先進入市場，建議應強化此論述之內容完整性。
2. 原則同意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保持一致性與延續性，114年度無須變更，參數內容可視實際狀況再予討論修正。
3. 業者對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已有共同認知，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業者業已知悉瞭解。

決議：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與113年度相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整。